

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59 号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《关于重大诉讼累计情况的公告》，在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吴道洪被列为共同被告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：

1、你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存在相关情况，请详细披露。

2、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如存在，请详细披露。

3、根据你公司 2018 年三季报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2.73 亿元。请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项列示截至目前到期未清偿的债务规模，是否存在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1.11.3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，并报备相关债务明细，包括债权人、债务到期日、目前所处状态及违约责任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2月1日